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应当设出资人组，对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接公司管理人通知，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席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司股东均有表决权，经参与表决的出资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视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能否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2、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顺利执行，根据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公司将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将由 960,016,185 股增加至 1,728,029,133 股，转增形成的 768,012,948 股股份（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的具体处置方式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发布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转增股份分配和处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化。

3、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股票是否进行除权处理，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安排明确后及时发布公告。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如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此，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慎重表决，注意投资风险。



2019年3月21日,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应诉通知书》(2019沪03破申13号),债权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七〇四所”)以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以上内容详见《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2020年2月14日和2月21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沪03破46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七〇四所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摇号被指定为本案管理人。以上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2020-007)。

2020年3月3日,公司分别收到法院送达的(2020)沪03破46号之一《决定书》和(2020)沪03破46号的《公告》,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以上内容详见《关于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2)。

2020年6月23日,公司、管理人、厦门隆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海投资”)和上海丁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丁果”)签署《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框架协议》,确定隆海投资、上海丁果作为重整投资人,对公司进行重整。以上内容详见《关于签订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0年8月14日,在公司管理人协助下,公司已正式向法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同意,公司将于2020年9月4日上午9时30分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接管理人通知,经法院批准,公司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现将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正常显示为“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

特别提示: 投票表决时, 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 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

4、会议出席对象: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三、会议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 异地股东凭以上有效证件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信函、传真请在2020年9月3日16:30前传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上海市莘砖公路518号10号楼7楼716室),信函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字样。

联系电话:021-60859837

联系传真:021-61678123(传真请注明:转证券部)

邮编:201612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风险提示

1、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并指定管理人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

2、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主营业务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及《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停牌并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附件一: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 350008; 投票简称: “天海投票”。
-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0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 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9月4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致: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 行使本人在该会议上的全部权利, 包括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任何议案, 并有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出资人组会议结束之日止。

(说明: 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 “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 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 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 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决



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会议投票时, 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 应进行分拆投票, 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投票数。



附件三: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股东性质	1、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2、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账户		持股数	
声明	<p>1、我已全面、完整知晓本次会议登记的有关要求，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情况真实、合法、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2、我将填写本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材料，仅提交本登记表而无任何证明材料的，视为未进行会议登记；</p> <p>3、我将预留有效通讯方式（电话、地址及邮箱等），公司将相关文件邮寄到指定地址、通过传真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未正确填写通讯方式导致的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盖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p>		